

#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18〕551号

---

##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省扶贫开发局，各相关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18〕30号）和省扶贫局《关于拨付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》（青扶局函〔2018〕18号）。经研究，现切块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1493.08万元，资金直拨到县。此款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支持贫困县

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青政办〔2016〕123号)要求,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,统筹安排使用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18年度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,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,财政部驻青专员办,各有关市(州)、县扶贫局,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,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

# 2018年度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表

地区		资金合计	备注
合计		101493.08	
省本级安排		10115	
1	省扶贫开发局	10115	
切块到县		91378.08	
一	西宁市		
1	大通县	1733.2	
2	湟源县	776.4	
3	湟中县	504.4	
		452.4	
二	海东市	21547	
4	民和县	5861.3	
5	乐都区	11320.8	
6	平安区	215.6	
7	互助县	1122	
8	化隆县	2245.2	
9	循化县	782.1	
三	海西州	43.2	
10	都兰县	16.8	
11	天峻县	9.6	
12	德令哈市	4.8	
13	格尔木市	4.8	
14	乌兰县	7.2	
四	海南州	11793.96	
15	共和县	3573.36	
16	贵德县	3736.92	
17	贵南县	1915.44	
18	同德县	693.12	
19	兴海县	1875.12	

单位：万元

(25)